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2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愛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